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3-04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750,083.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249,915.5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609.00 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进行修订。

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